

进口电放提单/海运单放货担保函

致：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VSL/VOY (船名航次): _____

BL NO (提单号): _____

该货物全套正本提单已由发货人交回给承运人并办理电放手续,或在起运港由承运人签发海运单 (SEA WAYBILL), 我司作为上述提单/海运单项下的收货人仅凭此担保函, 向贵司申请换领提货单 (DELIVERY ORDER), 并向贵司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我司将承担上述放货行为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如因上述放货行为使你司和/或承运人卷入诉讼 (含仲裁)、受到他人索赔、产生或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 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我司将对你司和/或承运人作出足额赔偿, 使你司和/或承运人免受任何损失。
2. 如因交付上述货物使你司和/或承运人卷入诉讼、受到他人索赔, 我司将应你司和/或承运人的要求, 在 7 天内直接出面进行处理或直接介入诉讼; 一经你司和/或承运人要求, 我司将立即提供足够的资金供应诉之需或进行赔付。
3. 我司的上述义务、责任的承担不以你司和/或承运人提起诉讼为条件, 也不以我司对相关事宜负有法律责任为前提。
4. 我司同意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诉提交上海海事法院管辖, 适用中国法律。
5. 本保函有效期为 2 年, 自签发上述货物提货单之日起算。

收货人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货单换单等事宜授权委托

致：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我司中文名称：_____

我司英文名称：_____

我司作为上述货物运输单证上的收货人、不记名运输单证的合法持有人，现全权委托并授权_____（换单单位）到贵司换取提货单、确定并告知授权提货人等相关事宜。

我司接受贵司提供电子提货单，并委托换单单位自行办理上述货物的预约换单、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相关操作。我司认同贵司向换单单位签发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的行为，即为承运人或贵司向我司（运输单证提货权利人）履行交付义务。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司_____（换单单位）现同意接受
_____（委托单位）的委托，为上述货物办理预约换单、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操作，并愿意与委托人一起连带承担及赔偿因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

（换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